委托付款证明

上海信邦电子有限公司:

我公司(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有限公司) 委托何祥代我公司支付双方签订的连接器购销合同款项 2000元(人民币贰仟元整)。

何祥支付上述款项后视同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有限公司支付。

特此委托!

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有**建设**。第 2016年10月25日